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 1%及 5% 整数倍且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致。
- 2、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 3、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20万股股份，占公司上市后股份总数71,200,000股的5.90%。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

公司于2015年-2018年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2015年9月实施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17年6月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经多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注销及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71,200,000股变更为364,720,000股，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数量由420万股变更为2,100万股，持股比例由5.90%被动稀释至5.76%。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35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279,052股，新增股份于2022年5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64,720,000股增至385,999,052股。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其持股比例由5.76%被动稀释至5.44%。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58 号），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166,804股，新增股份于2023年9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总股本由385,999,052股变更为404,165,856股。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其持股比例由5.44%被动稀释至5.20%。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89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992,875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于2025年10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总股本由404,165,856股变更为470,158,731股。本次发行中，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不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其持股比例由5.20%被动稀释至4.47%，权益变动触及1%及5%的整数倍，且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表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街道星光中路 22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15 年 9 月 24 日-2025 年 10 月 22 日	
股票简称	厚普股份	股票代码	300471
变动类型 (可多选)	上升 ☐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 股	0		1.43（被动稀释）
合 计	0		1.43（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20	5.90	2,100	4.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0	5.90	2,100	4.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购买的情形			是 ☐ 否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